

组 长：林丽娇（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杨礼谦（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李春明（市卫生局副局长）
成 员：余华斐（市人民医院主任医师）
陈允佳（市人民医院检验科主任）
陈 肃（市人民医院检验科副主任）
谢细娜（市人民医院主管检验师）
黄少强（市人民医院主管检验师）
林建伟（市中心血站检验科主任）
黄勉华（市中心血站血液质量管理科长）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四月五日

转发中国中药协会关于同意授予

普宁市“中国中药名城”试点城市的复函的通知

揭府办〔2007〕37号

普宁市人民政府：

现将中国中药协会《关于同意授予普宁市“中国中药名城”试点城市的复函》（国中药协秘函〔2007〕11号）转发给你市，并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这次你市被授予“中国中药名城”试点城市，这既是中国中药

协会对你市工作的肯定和支持，也是对你们今后工作的鼓舞和鞭策，它必将对你市中医药事业的发展，以至全市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二、要以此为契机，把被授予“中国中药名城”试点城市作为新的起点，按照中国中药协会提出的要求，认真学习，认真领会，认真实施，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建设中医药强省”和揭阳市委、市政府“建设中医药大市”的战略部署，在实践试点活动中不断总结经验，改进工作，充分发挥“中国中药名城”的作用和效应，进一步做强、做大、做优中医药产业和经济，争取早日建成名副其实的“中国中药名城”，为普宁市和揭阳市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三、要进一步积极加强与中国中药协会的联系，争取在今后工作中取得该会更多的指导和支持，扎实搞好试点活动的各项工作，使试点活动早出经验，早出成效。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六日

关于同意授予普宁市“中国中药名城”

试点城市的复函

国中药协秘函 [2007] 11 号

揭阳市人民政府：

贵市“揭府函 [2007] 21 号”《关于申报普宁市为“中国中药名城”

的函》收悉，协会经认真研究后认为：

近几年来，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颁布实施以来，各级党委和政府高度重视，把振兴中医药事业列入议事日程，纳入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和卫生发展规划，并在政策和资金上予以大力倾斜，极大地促进了地方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稳定，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同时，更涌现出一大批以中药产业作为当地经济发展主要支柱的省（市、县），普宁市就是在中医药产业发展方面颇具优势和特色的代表之一。

普宁市人文环境优良，经济发展迅速，主要特征是以医药产业为主的工商业发达，以专业市场为特色的、商贸活动繁荣活跃。近年来，普宁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取得了突破性进展。2006年全市中医药企业完成总产值120多亿元，产品销售收入110多亿元，利税总额10多亿元。

普宁市医药产业历史悠久，持续发展，以中药材专业市场为首的十大专业市场闻名全国，其历史可追溯到明清年代，源远流长。上个世纪中叶，随着与香港贸易关系的密切，使普宁拥有“中医药城”的美誉。近年来，该市凭借侨乡独有的信息、资金、技术、人才以及市场优势，使中药产业快速发展，涌现了以“康美”这样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上市公司为龙头的一大批规模大、产值高、技术设备先进的优势企业，产业链贯穿前端的中药材种植、中端的中药饮片加工、以及末端的中药材专业市场、康美中药物物流港、医药物流港等商贸物流平台。目前，中药产业总产值和税收已经占全市工业产值和工商业税收收入的一半，成为扩大就业、增加劳动者收入、促进社会稳定的重要支柱产业。

普宁市中药产业发展环境良好，发展前景十分广阔。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明确提出“大力支持中医药和民族医药发展”，预示着我国中医药发展正迎来千载难逢的重大机遇期。广东省关于建设中医药强省以及揭阳市建设中医药大市的发展战略必将给普宁市中药产业的发展带来政策

和资金上的大力支持，各级地方政府的重视和支持必将进一步推动普宁市中医药产业的快速发展。

鉴于上述情况，为了支持贵市坚定不移地实施省政府建设中医药强省的发展战略，在全国范围内营造中医药文化氛围，推动我国中医药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贵市申请，我会同意授予普宁市“中国中药名城”试点城市。

希望普宁市以此为契机，积极响应省委、省政府“建设中医药强省”以及揭阳市委、市政府“建设中医药强市”的战略部署，依托普宁中药材市场在全国的地位和效应，发挥康美药业现代中药饮片基地的龙头作用，做强、做大、做优医药产业，真正把普宁市创建成为实力雄厚的“中国中药名城”。

我会将通过本次试点活动，总结经验，树立典型，在全国中药行业发挥示范作用。

特此复函。

中国中药协会

二〇〇七年二月一日

关于调整揭阳市土地储备开发管理

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7〕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